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台得國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陳美雲

訴訟代理人 余財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
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金偉達有限 公司 潘蕎矜	華南商業銀行 安南分行	台得國際人 力開發 有限公司	114年1月25 日	19,576元	SD9545769